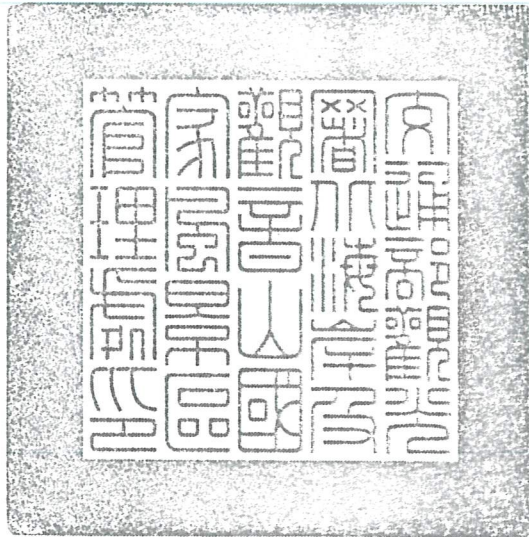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 11403003171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白沙灣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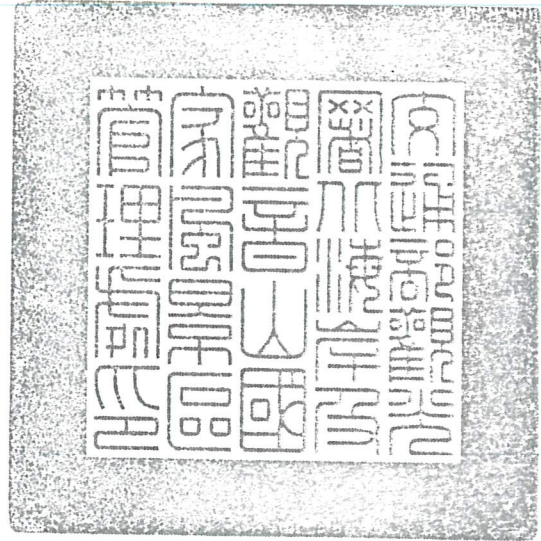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白沙灣水域救生員駐站期間，管理單位設置之游泳區範圍內僅供從事游泳活動。
 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備註：關於救生員駐站期間，請逕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/食宿購行/旅遊錦囊/安全須知」項下查詢。

處長 陳煜川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 11403003172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淺水灣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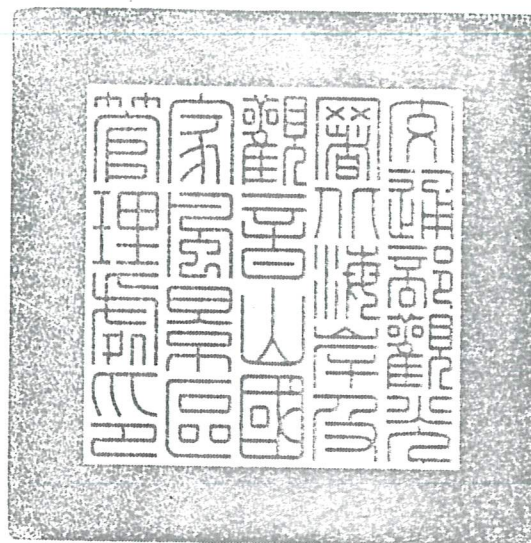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於淺水灣水域救生員駐站期間，管理單位設置之游泳區範圍內僅供從事游泳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備註：關於救生員駐站期間，請逕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/食宿購行/旅遊錦囊/安全須知」項下查詢。

處長 陳煜川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 11403003174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和平島地質公園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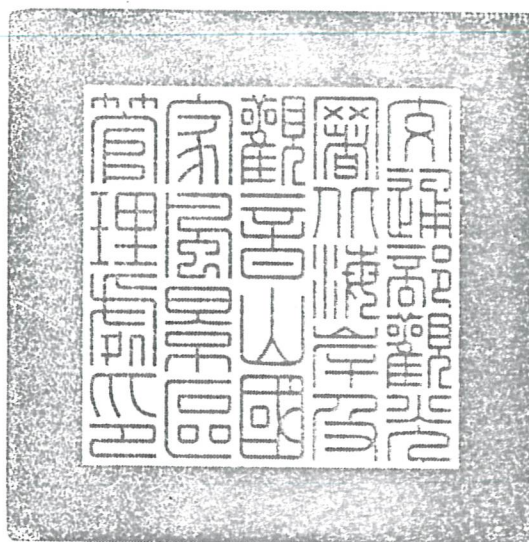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於和平島地質公園救生員駐站期間，戶外水池及生態水池區僅供從事游泳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備註：關於救生員駐站期間，請逕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/食宿購行/旅遊錦囊/安全須知」項下查詢。

處長 陳煜川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 11403003174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和平島地質公園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和平島地質公園救生員駐站期間，戶外水池及生態水池區僅供從事游泳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備註：關於救生員駐站期間，請逕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/食宿購行/旅遊錦囊/安全須知」項下查詢。

處長 陳煜川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11403003171號

主旨：訂定「白沙灣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白沙灣水域救生員駐站期間，管理單位設置之游泳區範圍內僅供從事游泳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備註：關於救生員駐站期間，請逕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/食宿購行/旅遊錦囊/安全須知」項下查詢。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11403003172號

主旨：訂定「淺水灣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淺水灣水域救生員駐站期間，管理單位設置之游泳區範圍內僅供從事游泳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備註：關於救生員駐站期間，請逕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/食宿購行/旅遊錦囊/安全須知」項下查詢。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11403003173號

主旨：訂定「中角灣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中角灣水域救生員駐站期間，管理單位設置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內僅供從事衝浪及立式划槳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備註：關於救生員駐站期間，請逕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/食宿購行/旅遊錦囊/安全須知」項下查詢。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11403003174號

主旨：訂定「和平島地質公園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和平島地質公園救生員駐站期間，戶外水池及生態水池區僅供從事游泳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備註：關於救生員駐站期間，請逕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資訊網/食宿購行/旅遊錦囊/安全須知」項下查詢。